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角色分佈 及 委任總裁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更改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公告、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6年12月21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6年12月21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及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44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37
	H股持有人數目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018,546,42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670,442,234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48,104,19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2.142173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7.282262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859911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018,067,824 99.984145%	6,400 0.000212%	472,200 0.015643%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018,067,824 99.984145%	6,400 0.000212%	472,200 0.015643%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3.	關於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共7人</p>		
	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1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97,732,824 95.997623%		
3.2	審議並批准委任浦寶英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05,310,986 96.248677%		
3.3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旭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11,437,202 96.451629%		
3.4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11,317,002 96.447647%		
3.5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宏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05,461,786 96.253672%		
3.6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11,437,002 96.451623%		
3.7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911,133,102 96.441555%		
	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p>		
3.8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1,874,018 97.128671%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3.9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紅忠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1,249,228 97.107972%
3.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2,409,018 97.146395%
3.11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雄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2,409,018 97.146395%
3.12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2,409,018 97.146395%
4.	關於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 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共4人
4.1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會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916,050,323 96.604455%
4.2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文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916,046,323 96.604323%
4.3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志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916,081,123 96.605475%
4.4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亦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921,667,339 96.790539%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日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有關建議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周易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上述人員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6年12月21日起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人選後，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及信息並無變動。

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原因，蔡標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白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蔡標先生及白維先生而言，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呈股東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標先生及白維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做出的巨大貢獻，並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公司的發展。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有關建議委任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劉志紅女士及余亦民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由於上述人員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6年12月21日起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第四屆監事會亦包括近期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及孟慶林先生。由於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及孟慶林先生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6年12月21日起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及孟慶林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彭敏女士，1964年1月生，大學本科，經濟師。曾任江蘇省冶金物資供銷公司秘書、業務部門副經理，本公司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資產部和固定收益部職員、總裁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工會主席；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彭敏女士在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周翔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曾在南京市供銷社工作；曾任本公司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南京長江路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南京中山北路第二營業部總經理、發展規劃實施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稽查部總經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周翔先生在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孟慶林先生，1968年10月生，大學本科。曾任職於徐州工程機械集團，1998年5月進入本公司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1998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徐州中山南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徐州中山南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南京解放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機構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

孟慶林先生在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職工代表監事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翔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105,978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其他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及信息並無變動。

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原因，宋衛斌先生及張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宋衛斌先生及張輝先生而言，他們與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呈股東關注的事項。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宋衛斌先生及張輝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做出的巨大貢獻，並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公司的發展。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角色分佈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16年12月21日舉行且於會上決議，委任周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一步決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其中第一位為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主任委員(召集人))：

- (1) 發展戰略委員會：周易先生、高旭先生、劉紅忠先生
- (2)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浦寶英女士、周勇先生、徐清先生
- (3) 審計委員會：李志明先生、陳寧先生、楊雄勝先生
- (4) 提名委員會：陳傳明先生、孫宏寧先生、劉艷女士
- (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陳傳明先生、孫宏寧先生、劉艷女士

委任總裁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亦決議聘任周易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周易先生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其自2016年12月21日起履行總裁職責，任期三年。

周易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及信息並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